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健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寶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裕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政偉